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及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SHR-1701注射液
剂型	胶囊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646、CXHL2000647	CXSL200036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16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1701联合或不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治疗既往系统化疗失败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放、多中心Ⅱ期研究(方案编号:SHR-1701-II-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16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1701联合或不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治疗既往系统化疗失败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放、多中心Ⅱ期研究(方案编号:SHR-1701-II-209)。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经查询,苹果酸法米替尼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的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59亿美元。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3,936万元。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经查询,目前Merck KGaA公司和普米斯生物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5,349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0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工委《关于选举苗世昌为职工董事、唐登国、郑丙文为职工监事的决议》,由于职工董事罗建军先生、职工监事郭世新、曹坤龙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经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世昌先生当选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唐登国、郑丙文先生当选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对罗建军先生、郭世新先生、曹坤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苗世昌、唐登国、郑丙文简历

苗世昌,男,汉族,河南宜阳人,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洛阳首阳山电厂热工部主任、电力安装公司热工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兼经营党支部书记;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经营管理部主任兼经营党支部书记、经济运营和促销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行政工作部主任;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河南分公司燃料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唐登国,男,汉族,湖南澧县人,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耒阳电厂热工安修部副经理,维修部筹备小组副组长,热控维修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华银南山风电场项目筹建处主任(兼),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大唐华银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郑丙文,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厂控制中心电气主管工程师;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24,002,075.27	5,748,057,618.60	-19.56%
营业利润	459,826,753.25	816,490,725.08	-43.68%
利润总额	471,392,539.85	844,313,598.86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42,048.95	747,765,364.19	-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39	0.8603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26.54%	-13.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6,783,349.62	5,976,033,708.0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16,895,528.71	3,007,649,565.16	3.63%
股本	869,230,324.00	869,230,32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58	3.4601	3.6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的挑战,聚焦主业,有序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业绩逐季度实现降幅收窄、基本持平直至同比正向发展;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整体盈利,生产经营状态良好,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24,002,075.27元,同比下降1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542,048.95元,同比下降45.50%。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来源于上半年业绩下滑。2020年上半年,因受到国内外疫情对宏观经济及产业链的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进度放缓、市场销售停滞,主导产品销量下降;同时,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升,人民币加速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等都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虽然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短期冲击,但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及行业新产品开发,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通过全面布局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下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92%、12.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5,926,783,349.62 元,较年初减少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16,895,528.71元,较年初增长3.6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3.68%、44.17%、45.50%,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上升及工程渠道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因公司业绩下降,基本每股收益亦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湘平女士、夏亚斌先生、章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营运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11,000万元的授信(其中70,000万元是目前已申请授信额度的延续)。信息如下:

1、授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借款保函(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授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申请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品种“借款保函”用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借款保函提供保证)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授信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申请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可调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申请单位: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申请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5、授信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和子公司将尽快向上述各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最终以银行批复实际金额为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的确定、汇率对冲措施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手续办理等事宜,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庞磊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解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组改制等历史原因形成的部分租赁划拨土地上存在的房地分离问题,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于2021年1月26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协助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部分无证房产问题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2、根据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海钢集团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退租9宗划拨土地,并续租其他20宗土地;同时,公司拟向海钢集团出售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标的资产,并就标的资产中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售后回租。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3、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海钢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59.74万元人民币(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4、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后续尚需与海钢集团就土地租赁、资产买卖及售后回租的最终交易价格等事项分别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根据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前身为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于2010年完成改制并长期租赁了海钢集团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其中有部分土地系海钢集团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双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有偿使用土地协议》(以下简称“《土地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向海钢集团实际承租了29宗土地(其中27宗为划拨土地)。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系建筑在该等划拨土地上,存在因房地分离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历史原因形成的房地分离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调整的需要,公司拟向海钢集团退租9宗划拨土地,并续租其他20宗土地(以下统称“土地租赁事宜”);同时,公司拟向海钢集团出售标的资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买卖事宜”),并就标的资产中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售后回租(以下统称“部分标的资产售后回租事宜”)。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与海钢集团签署《关于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之框架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租赁事宜

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安排的调整需要,公司不再承租《土地协议》中的9宗划拨土地,并继续承租《土地协议》项下的其余20宗土地,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10年。租赁期满后,除非公司书面放弃该20宗土地,海钢集团将继续出租给公司,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租赁费用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同意备案的价格确定。在相关土地租赁价格完成国资备案后,双方按备案的价格另行签订具体的土地租赁协议。

(二)标的资产买卖事宜

公司拟向海钢集团出售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参照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为准。海钢集团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司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清理和交割。在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国资备案完成后,双方将另行签署购买协议,约定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交易相关事宜。

(三)部分标的资产售后回租事宜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对上述标的资产中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和构筑物(以下简称“售后回租房产”)进行回租,租赁期限为10年。到期后,除非公司书面放弃,海钢集团将继续售后回租房产出租给公司,双方另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租赁价格将以双方协议的公允价格确定。在售后回租房产租金的国资备案完成后,双方将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售后回租房产的租赁价格以及租金支付方式等交易相关事宜。

海钢集团系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5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2%,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关联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公司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0万元
关联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89亿元,净资产为56.9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88亿元。

海钢集团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周湘平女士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海钢集团总经理夏亚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海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章云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海钢集团总会计师庞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况,海钢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续租的土地

1、公司拟继续承租的20宗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属编号	宗地名称	证载用途	宗地面积(m2)	宗地面积(亩)
1	昌国用(2007)第0043号	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	建设	230713.33	346.07
2		保秀铁矿深部开采工程(枫树采场)		485117.42	727.68
3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跳汰)工程		41773.97	62.66
4		北一采场		681960.00	1022.94
5		南矿采场		29973.89	44.96
6	昌国用(2000)叉河0002号	红旗尾矿库	工业	2346281.47	3519.42
7	昌国用(2000)第0073号	车队	停车场	12080.90	18.12
8	昌国用(2008)第0138号	汽车大修厂	工矿	59275.10	88.91
9	昌国用(2008)第0119号	机修厂	工业	93453.46	140.18
10	昌国用(2000)第0178号	迎宾馆	商业	5987.10	8.98
11	昌国用(2000)第0128号	消防楼	市政	1108.80	1.66
12	昌国用(2000)第0173号	停车场2	交通	1662.10	2.49
13	昌国用(2007)第0031号	钴铜选矿厂	建设	8794.60	13.19
14	昌国用(2000)第0179号	采矿部停车场	市政	2322.60	3.48
15	昌国用(2000)第0155、0116、0060、0094、0156、0160、0064、0075、0145号等	鹅毛岭段高压线路89-90-96-48-8-124-3-55-32-58-19-56-105-59	工业用地	48813.36	73.22
16	昌国用(2000)第0110号	原加工厂(老建材科东侧)	住宅	2149.00	3.22
17	昌国用(2000)第0133号	武装部办公楼	市政	2750.00	4.13
18	昌国用(2007)第0032号	炸药厂	建设	27704.00	41.56
19	昌国用(2000)字第0075号	原矿建电影院	住宅	676.00	1.01
20	昌国用(2007)第0043号	红房山修理房	工业	11953.00	17.93
总计				4,094,550.10	6,141.81

2、本次拟继续承租的20宗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情况。

(二)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海南矿业退租的土地以及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主要房屋设施及构建筑物
1	140洞口	昌国用(2007)第0043号	碾口值班室
2	服务公司车队	昌国用(2000)字第0074号	厂房、办公室、修理房、仓库
3	绿化队	昌国用(2000)第0096号	办公楼
4	梦园大楼	昌国用(2000)字第0082号	梦园大楼
5	技工学校	昌国用(2000)字第0104号	综合楼、教学楼、校舍、实习工厂等
6	选矿厂活动中心	昌国用(2000)字第0069号	茶艺馆
7	采购部办公楼	昌国用(2007)第0070号	工会楼
8	原冷冻厂仓库	昌国用(2000)字第0105号	原冷冻厂仓库
9	原大修厂饭堂	昌国用(2000)字第0164号	原饭堂
海南矿业需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主要房屋设施
10	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	昌国用(2007)第0043号	副井塔楼及候罐室、1#主井塔楼、2#主井塔楼、综合楼、进风井机房、东回风井机房、西回风井机房、高压配电室
11	炸药厂	昌国用(2007)0032号	海南矿业在炸药厂宗地上拥有的房屋建筑,包括锅炉房、雷管库、起爆弹库、值班室、硝铵库、铝舍等
12	红旗尾矿库	昌国用(2000)字叉河第0002号	制样房、值班室、材料库、水泵房、溢流口污水检测设备房
13	车队	昌国用(2000)字第0073号	客车保养办公室及值班室
14	迎宾馆	昌国用(2000)第0178号	迎宾馆配套设施(二所小车库等)
15	消防楼	昌国用(2000)字第0128号	消防楼及配套设施
16	钴铜选矿厂	昌国用(2007)第0031号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17	采矿部停车场	昌国用(2000)字第0179号	值班室、修理房、变压器房、车间交接室、卫生间
18	武装部办公楼	昌国用(2000)字第0133号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海南矿业拟不再使用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主要房屋设施
19	四中商品房(围墙边)	-	四中商店(1号)、四中商店(2号)、四中商店(3号)、四中商店(4号)、四中商店(5号)、四中商店(6号)、四中商店(7号)、四中商店(8号)、四中商店(9号)、四中商店(10号)
20	欣达公司仓库	-	原工业农业办公楼厕所、橡胶仓库、原工业橡胶农业办公楼、设备材料仓库、原工业橡胶工具房、仓库、仓库、批发部、副食仓库、办公楼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6,174.09	6,206.06
累计折旧	1,883.59	2,002.34
减值准备	56.82	56.82
账面净值	4,233.68	4,146.90

3、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售后回租房产

1、公司拟售后回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海南矿业需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主要房屋设施
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	昌国用(2007)第0043号	副井塔楼及候罐室、1#主井塔楼、2#主井塔楼、综合楼、进风井机房、东回风井机房、西回风井机房、高压配电室
炸药厂	昌国用(2007)0032号	海南矿业在炸药厂宗地上拥有的房屋建筑,包括锅炉房、雷管库、起爆弹库、值班室、硝铵库、铝舍等
红旗尾矿库	昌国用(2000)字叉河第0002号	制样房、值班室、材料库、水泵房、溢流口污水检测设备房
车队	昌国用(2000)字第0073号	客车保养办公室及值班室
迎宾馆	昌国用(2000)第0178号	迎宾馆配套设施(二所小车库等)
消防楼	昌国用(2000)字第0128号	消防楼及配套设施
钴铜选矿厂	昌国用(2007)第0031号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采矿部停车场	昌国用(2000)字第0179号	值班室、修理房、变压器房、车间交接室、卫生间
武装部办公楼	昌国用(2000)字第0133号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售后回租房产账面价值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5,155.81	5,187.78
累计折旧	947.77	1,058.90
减值准备	50.17	50.17
账面净值	4,457.87	4,078.70

(注:上述售后回租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有关土地租赁、标的资产买卖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售后回租事宜条款的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概述”;

(二)资产移交以及资产权属登记

1、本协议生效之日后30日内,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要求妥善移交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并移交上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涉及的所有资料并由乙方出具资产移交交割书(乙方签署资产交割书之日为资产交割之日)。在资产交割前,甲方或乙方因相关资产恢复原状、安全维护、清退、移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标的房产转让价款中扣减。

2、双方同意,自资产交割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标的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利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3、乙方承取在资产交割之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售后回租房产的不动产权产权登记事宜,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予以充分的配合。

4、如因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就售后回租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无法办证的房产,甲乙双方协商采用其他办法解决房地分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受让相应土地使用权等。

5、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资产交割之日期间,甲方因标的资产取得政府补偿等收益的权利归甲方享有,资产交割之日后的相关收益归乙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租赁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甲方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须保证土地用途清晰,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若出现土地权属纠纷或土地用途改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政府规划调整除外),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经乙方确认甲方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后,可在租赁费用和售后回租费用中扣除。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土地和售后回租房产对外进行抵押、转租、出借、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房产、建筑物、构筑物等。

4、售后回租房产在甲方租赁期间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等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出售给乙方的全部资产均应当用途清晰、权属清晰;符合安全、环保监管规定;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情况;不存在任何欠税欠费现象;不存在其他任何未经本协议披露的损害乙方利益的事项和潜在风险。如有上述事项和风险发生,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清退补偿、处罚和罚款等。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积极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五)其它约定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所约定的出租划拨土地事宜及时依法办理所需的政府审批或相关备案手续。其中宗地名称为“北一地采深部开采项目”(土地使用权编号:昌国用(2007)第0043号)的划拨土地的租赁事宜,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内取得县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或同意。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